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持有181,519,2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42,9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5月27日，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双林集团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双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1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控股股东系为自身业务拓展及培育新产业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按照相关规定双林集团本次可减持数量为不超过8,042,995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在2018年7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双林集团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双林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林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